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580號

原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訴訟代理人 祿季庭

被告 劉文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壹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陸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9日19時5分許，無故持棍棒敲擊原告臺南小東郵局自動櫃員機（下稱系爭自動櫃員機），致系爭自動櫃員機螢幕破裂；原告為修復系爭自動櫃員機，支出新臺幣(下同)81,000元（其中零件費用71,000元、工資費用1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自動櫃員機耐用年數依其內部規定為7年等語。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4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5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6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7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09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不
11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2 外，亦得適用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
14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5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16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此有最高法院77
1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18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19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20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21 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653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並
22 有原告提出報價單影本在卷可佐（見調解卷第13頁），應堪
23 認定。被告無故持棍棒敲擊系爭自動櫃員機，係故意不法侵
24 害原告財產所有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
25 償其所受財產上損害，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26 (三)原告雖請求賠償全部修繕費用，然為修復系爭自動櫃員機毀
27 損部分而更換零件，係汰舊換新，計算此部分損害賠償數額
28 時應予折舊，始屬合理。自動櫃員機依其內部規定耐用年數
29 為7年，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30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31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7分

01 之1，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02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3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04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自動櫃員機已使用約1
05 年，系爭自動櫃員機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為62,125元【計
06 算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1,000÷(7+1)＝
07 8,87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08 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71,000－8,875)×1/7
09 ×(1+0/12)＝8,87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10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71,000－8,875＝62,125】。加
11 計工資費用10,000元後，共計72,125元【計算式：62,125＋
12 10,000＝72,125】，此即系爭自動櫃員機回復原狀所需必要
13 費用，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72,125元，為有理由。逾此
14 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15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7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9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0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21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被告因本件侵權
22 行為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3 日即114年11月1日(見本院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125
26 元，及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尚非
28 有據，應予駁回。

29 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30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31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翌

01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
02 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
03 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
04 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法院為小額程序訴訟
05 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
06 第3項、第93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
07 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336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
09 由原告負擔。

1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
1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按同法第436之20
12 條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1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17 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20
18 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0 臺南簡易庭法官 陳谷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6 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2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曾盈靜